

各種考試用書

民法

曾隆興編著

法學
博士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修訂版

一
二
各 種 考 試 用 書

民 法

著 編 興 隆 曾 法 學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一 月 修 訂 版

著者簡介

曾隆興

一、學歷：日本東洋大學法學博士

二、考試：

(一)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二)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三)特種考試甲級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考試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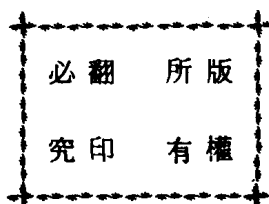
三、現職：台灣高等法院推事

四、其他著作：

(一)現代損害賠償法論（定價新台幣五百元）

(二)現代非典型契約論（定價新台幣四百元）

(三)汽車交通事故損害賠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定價新台幣三百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修訂版

民法

定價：新台幣叁佰元

編著者：曾隆興

發行人：曾隆興

住址：台北市桂林路四巷一之一號三樓

電話：三〇六八七四六

郵政劃撥帳號：〇七二六九八三一五

印刷者：先鋒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一三三巷16號3樓

電話：五六二七九七四·五八一三四五三

總經理：三民書局

序

一、本書係專爲參加高普特考之考生而編著，內容力求扼要實用。

二、著者曾參加三項高考及格，依著者經驗，準備民法考試所用書籍，宜精不宜多，蓋人之精力及時間有限，若讀書範圍過廣，不易記住，不如熟記精要，充分理解，始能解答問題。

三、讀書貴在實用，故近年來高普特考，尤其司法官與律師考試多以實例題方式命題。故本書儘量去除不重要之理論，而引用判例及解釋，闡明民法條文之意義，期能培養讀者應用條文之能力。

四、民法學說及理論甚爲繁多，一一熟記，勢不可能。惟民法條文係民法之骨幹，相當於數學公式。但公式必須演練始能運用。判例及解釋係演練條文之最好教材。故本書融合民法條文及重要判例與解釋。讀者如能多讀幾遍，相信必可順利通過考試難關。

編著者 法學博士 曾隆興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11/25/09

凡例

六五臺上二四三六

最高法院六十五年臺上字第

院解三八四五

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四五號

二四三六號判例

解釋（民國三十四年以後之

五五臺上七〇七判決

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上字第

解釋例）

七〇七號判決

七八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

63
12
3

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十二月三

公報

司法院公報

日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十

類編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一年七月以前爲民刑庭總會

選輯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決議）。

發回要旨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

釋五八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

廣編

戴森雄編・民事法裁判要旨

十八號解釋

廣編

院一五四三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四三號解

法令

法令月刊

釋（民國三十四年以前之解

釋例）

目錄

第一編 總 則	一
第一章 法 例	一
第二章 人	六
第一節 自然人	六
第二節 法人	一二
第一款 通 則	一二
第二款 社 團	二一
第三款 財 團	二四
第三章 物	二六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三一
第一節 通 則	三一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三五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三七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五〇
第五節 代理	五八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六一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六九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七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八八
第一節 權利濫用之禁止	八八
第二節 誠信原則	八八
第三節 正當防衛	八九
第四節 緊急避難行為	九〇
第五節 自助行為	九一
第二編 債	九三
第一章 通則	九三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九三
第一款 契約	九三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九九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〇二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〇七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一一一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三九
第一款 概說	一三九
第二款 種類之債	一四〇
第三款 貨幣之債	一四一
第四款 利息之債	一四二
第五款 選擇之債	一四七
第六款 損害賠償之債	一四九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五三
第一款 給付	一五三
第二款 遲延	一六一
第三款 保全	一六八
第四款 契約	一七一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八三
第一款 可分之債	一八三
第二款 連帶之債	一八四
第三款 不可分之債	一八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九〇
第一款 概說·····	一九〇
第二款 債權讓與·····	一九〇
第三款 債務之承擔·····	一九三
第四款 併存的債務承擔·····	一九五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九六
第一款 概說·····	一九六
第二款 債之消滅之共通效力·····	一九七
第三款 清償·····	一九八
第四款 提存·····	二〇五
第五款 抵銷·····	二〇七
第六款 免除·····	二一〇
第七款 混同·····	二一〇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一二
第一節 買賣·····	二一二
第一款 通則·····	二一二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二二三
第三款 買回·····	二二三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二二五
第二節 互 易	二二八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二二八
第四節 贈 與	二二九
第五節 租 賃	二三二
第六節 借 貸	二六〇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二六〇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二六三
第七節 僱 傭	二六五
第八節 承 攬	二六七
第九節 出 版	二七二
第十節 委 任	二七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二八〇
第十二節 居 間	二八五
第十三節 行 紀	二八七
第十四節 寄 託	二九〇
第十五節 倉 庫	二九五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二九八

第一款 通則	二九八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二九八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三〇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三〇五
第十八節 合夥	三〇七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三一七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三二〇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三二二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三二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三二五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三二六
第三編 物 權	三三二
第一章 通則	三三二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及其效力	三三二
第二節 物權之種類	三三一
第三節 物權之變更	三三三
第一款 不動產物權變更之方式	三三三

第二款 動產物權變更之方式	三三四
第四節 物權之消滅原因	三三四
第一款 混同	三三四
第二款 拋棄	三三五
第二章 所有權	三三六
第一節 通則	三三六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三三九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三四五
第四節 共有	三四八
第三章 地上權	三六三
第四章 永佃權	三六六
第五章 地役權	三六八
第六章 抵押權	三七〇
第七章 質權	三七八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三七八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三八二
第八章 典權	三八五
第九章 留置權	三九〇

第十章 占有	三九三
第四編 親 屬	四〇〇
第一章 通則	四〇〇
第二章 婚姻	四〇二
第一節 婚約	四〇二
第二節 結婚	四〇五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四〇九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四一〇
第一款 通則	四一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	四一三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四一七
第五節 離婚	四二一
第三章 父母子女	四三〇
第四章 監護	四四五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四四五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四四九
第五章 扶養	四五一

第六章	家	四五六
-----	---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四五八
-----	------	-----

第五編	繼承	四六一
-----	----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四六一
-----	-------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四六六
-----	-------	-----

第一節	效力	四六六
-----	----	-----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四六九
-----	-------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四七一
-----	-------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四七四
-----	-------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四七六
-----	---------	-----

第三章	遺囑	四七九
-----	----	-----

第一節	通則	四七九
-----	----	-----

第二節	方式	四八〇
-----	----	-----

第三節	效力	四八三
-----	----	-----

第四節	執行	四八四
-----	----	-----

第五節	撤回	四八六
-----	----	-----

第六節	特留分	四八六
-----	-----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法例之意義

法例者，關於全部民法之法則，以總括規定之謂也。民法爲人民權利義務之準繩，間亦有共通適用之法則，分門編訂，重複必多，故舉其大綱，概括規定，是爲法例。

二、法規適用之順序

凡屬民事，法官不得藉口法無明文，拒絕裁判。此與刑事採罪刑法定主義，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加以處罰者（刑法一條），迥異其趣。惟法律不能包羅無遺，故民法第一條特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以爲補充民法之助。茲分述之：

（一）法律

所謂法律，不僅指民法法典而言，即各種特別民事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土地法、勞工法等，凡與民事有關之法令，皆包括在內。

（二）習慣

1. 所謂習慣，指有法律效力之習慣，亦稱習慣法，而非單純之事實習慣。習慣法之成立，以就法令未規定之事項，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於長期間內，就同一事實反覆爲同一之行爲爲其成

立要件（二上三，一七上六一三）。且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二條）。例如賣產應先問親房之習慣，有背於公共秩序，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一九上一七一〇・三〇上一三一）。又如現行法上並無認不動產之近鄰有先買權之規定，即使有此習慣，亦於經濟之流通、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亦即有背公共秩序，不能予以法之效力而適用（三〇上一九一）。

2. 目前實務上所適用之習慣，有：①公同共有祭產之處分，如由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爲之者，固應以得其他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爲生效要件；惟該地如有祭產管理人得代表公同共有全體處分祭產之習慣，可認祭產公同共有有人以此爲契約內容之意思者，應認祭產管理人之處分爲有效（四〇臺上九九八）。②甲收養丙，同時以女妻之，此種將女抱男習慣，其相互間原無生理上之血統關係，自不受第九百八十三條親屬結婚之限制（釋一二，釋三二）。③臺灣地區民間合會習慣，合會係會首與會員間所訂契約，會員與會員間並無法律關係之存在，合會定期開標，以標金（會息）最高者爲得標，會員得標時應付出標金，此項標金爲未得標會員所應得之利益，會首倒會應認爲有損害未得標會員所應得之利益，對於未得標會員，除應給付原繳會款外，並應給付標金之義務（六三臺上一一五九）。④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爲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例如招贅婚）之子孫，向無派下權，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院六四七，七〇・一〇・二七）等是。

3. 適用習慣限於法律無明文規定者爲限，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自無適用習慣之餘地，例如：①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爲第九百七十二條所明文規定，故我國民間，得由雙方父母於年幼時訂定婚約之習慣，並無法之效力（二九上六一八）。②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條設有明文，故縱令當地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確有交付老契以代訂立書面之習慣，依民法第一條規定，亦無適用之餘地（二九上一五一三、三一上二六六五）。③解除契約，依法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如新校長對於教員，未經表示解約，則雖有以不另發聘書爲默示解約之習慣，亦不生解約之效力（二五院一四一〇）。

4. 須注意者，習慣固僅就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有補充之效力，惟法律於其有規定之事項明定另有習慣時，不適用其規定者，此項習慣即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而有優先之效力，例如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爲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惟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既明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則商業上得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習慣，自應優先於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之（二六渝上九四八）。又如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水流地所有人變更水流或寬度之限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是。

5. 實務上認爲主張習慣法存在者，應就此項慣行爲該地方人均認其有拘束其行爲之效力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四〇臺上一九四五判決・類編一冊九三二頁）。

（二）法理

1. 法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守者皆是（民律草案第一條埋山）。

2. 在法律無明文，又無習慣，而外國立法例有明文規定而合乎情理時，可將外國立法例視爲法理而適用（司法部43.12.2臺42風公參七五四函），例如借用人增加設施，使所借用房屋之價值顯然增加，在我民法使用借貸一節內，雖無得請求償還或返還其價值之明文，然依據外國立法例，既